

附件一：跨縣市代收土地登記、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案件申請單

一、申請標的：

土地：\_\_\_\_\_市、縣\_\_\_\_\_區(市、鄉、鎮)\_\_\_\_\_段\_\_\_\_\_小段  
\_\_\_\_\_地號共\_\_\_\_\_筆。

建物：\_\_\_\_\_市、縣\_\_\_\_\_區(市、鄉、鎮)\_\_\_\_\_段\_\_\_\_\_小段  
\_\_\_\_\_建號共\_\_\_\_\_棟。

二、請貴所(局)代為收件後移送管轄登記機關(\_\_\_\_\_市、縣\_\_\_\_\_地政事務所或地政局)辦理，本人已知悉本案處理期限自管轄登記機關收執後起算，收件後如有計徵規費、罰鍰、補正、駁回、領件、申請退費及閱覽、複印或攝影土地登記、土地複丈或建物測量申請書及其附件等事項，均由管轄機關辦理。

三、本申請案件辦理完畢後發還或發給之文件，請就下列方式擇一辦理：

至管轄機關領取。

郵寄到家(掛號雙掛號快捷)：

1、檢附郵資\_\_\_\_\_元。

2、同意由管轄機關將辦理完畢應發還或發給之文件寄給  
申請案件之權利人義務人代理人。

(郵寄地址：\_\_\_\_\_)

本申請案件無發還或發給文件。

四、本人確實知悉內政部 102 年 12 月 2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26652564 號令規定，非地政士送件受同一登記機關同一年內申請不得超過 2 件或曾於同一登記機關申請不得超過 5 件之限制；本代為收件申請確實未違反規定。

此 致

\_\_\_\_\_市、縣 \_\_\_\_\_地政事務所

申請人(或代理人)

簽章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年 \_\_\_\_\_月 \_\_\_\_\_日